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1.12.05 北市法一字第 09130853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05 日

要旨：夫妻之地位，恰與嫁娶婚相反，招夫常為招家一方之意思被逐出，亦有與妻家協議而析居者，又有因約定年限已滿面出舍者，在此情形，其在招家之家屬關係即歸消滅，其他之法律關係，嗣後則與一般嫁娶婚無異

主旨：關於本市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原土地所有權人○○之地價補償費得否由其招夫○○○之繼承人再轉繼承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市地四字第 0 九一三三二二四七 0 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繼承開始（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）於臺灣光復以前者（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），應依有關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。」、「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。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；私產係指家屬個人特有之財產。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；私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而開始。……」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定有明文。本案○○○係於大正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死亡，即臺灣光復前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依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，而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。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；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有財產。依 貴處所檢附之戶籍資料觀之，廖○○係以家屬之身分於魏○○戶內死亡，登記於其名下之財產應適用私產繼承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二點規定：「日據時期之私產繼承：（一）日據時期家屬（非戶主）之遺產為私產。因家屬死亡而開始之私產繼承，僅有法定繼承人而無指定或選定繼承人。……」（三）私產繼承之法定繼承人順序如左：1. 直系卑親屬。2. 配偶。3. 直系尊親屬……」本案被繼承人廖○○於死亡時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且魏○○於廖○○死後始為范○○之招夫（詳 貴處來函說明四所敘），復查「招夫婚姻之解消，原則上與嫁娶婚同。須注意者，夫妻之地位，恰與嫁娶婚相反，招夫常為招家一方之意思被逐出（此與招婿同）。間亦有與妻家協議而析居者，又有因約定年限已滿面出舍者。在此情形，其在招家之家屬關係即歸消滅。其他之法律關係，嗣後，則與一般嫁娶婚無異。要之，在招夫婚姻，於出舍前，構成婚姻解消之原因，約為如次：一、夫妻之一方死亡……二、離婚：在招夫婚姻，如協議離婚，自與嫁娶婚相同，但裁判離婚，則有其特別之點。例如：招夫擅離家庭，遺棄其妻，有不顧招家之行為，而構成離婚之原因等。……」（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 p123 參照）本案魏○○於魏○○死亡前行蹤不明，如確屬招夫擅離家庭，遺棄其妻，或不顧招家行為之情形，亦僅構成裁判離婚之事由，倘未經法院判決離婚，婚姻關係尚不消滅，魏○○仍為魏

○○之配偶，而得由魏○○以配偶之身分繼承魏○○之遺產。

備註：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所稱之「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」已修正為「家產為家屬（包括家長在內）之共有財產」。